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林政豐

被告 亞昇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儵

被告 林家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而原告起訴，扣除前已繳交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350元，因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補正繳納，並於同月22日送達予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劉育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邱勃英